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及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之規定除外。不遵守該等規定之說明及討論載於下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為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在董事會之下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委任及罷免董事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無意採納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提名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提名」一節。

董事已確認其有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非執行董事任期

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容許有效地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在本年度定期召開四次會議，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商討全年及中期業績與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宜交由管理層處理。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一切相關之條例及規則，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之詳細紀錄，送呈全體董事傳閱及供隨時參考。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及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會議程序。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主席由俞國根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之規定相符。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三次會議，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制度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亦檢討外界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與性質及有關聘請外界核數師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其中俞國根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之規定相符。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並採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紀錄

姓名及職位	年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彭德忠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4/4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俞國根先生	4/4	3/3	1/1
陳逸昕先生	4/4	3/3	1/1
盧葉堂先生	4/4	3/3	1/1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權益。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及並將定期檢討。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並且定期召開會議，有需要時向董事及管理高層發出通告或指引，以確保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提名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得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之董事席位。合適人選須提交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準則乃按其專業資格及經驗而定。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須支付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數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審閱費	305
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審核費	2,900
職業退休計劃審核服務費	6
審核服務費總額	<u>3,211</u>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關係

本集團乃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本集團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可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主席積極參與統籌並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可以傳送到董事會。主席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獨立事項提出個別決議案。

本集團定期檢討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詳列各項擬提呈決議案、表決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在會議開始前將再次說明要求及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程序，並且（除須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外）交代投票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代表票數。

本集團之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集團發出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亦載列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以便股東及時獲得本集團之最新訊息。